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融睿 1 号”）、中融-助金 2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助金 222 号”）
- 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
- 购买金额：购买融睿 1 号 5,000 万元、购买“助金 222 号” 4,000 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融睿1号投资本金 0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5,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累计收到助金222号投资本金 0 万元，投资收益 0 万元，信托产品投资本金 4,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已到期或未到期产品的逾期可能性较大，相关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购买的信托产品延期兑付情况

（一）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中融-融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 4、实际投入金额：5,000 万元
- 5、年化收益率：6.80%
- 6、信托计划存续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 9 个月，产品到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7、尚未收回本金：5,000 万元
- 8、已实际取得的收益：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融睿1号投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

（二）中融-助金 2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中融-助金 2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2月27日
- 4、实际投入金额：4,000 万元
- 5、年化收益率：7.3%
- 6、信托计划存续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信托月度，产品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 日。

- 7、尚未收回本金：4,000 万元

8、已实际取得的收益：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助金222投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该信托产品投资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尚未收回。因助金2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发生延期承兑的风险较大，故在本次公告中一并披露。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指派公司相关人员牵头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已正式发送书面函件告知并多次督促中融国际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保留在必要时采用法律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2、公司已召开内部专题会议，后续公司将审慎投资，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五个信托产品，账面价值约 10,6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关于信托产品部分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中，已详细披露中融-丰盈 176 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浙金·汇业 497 号融创天津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金·汇业 497 号”）以及浙金·汇业 508 号融创肇庆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金·汇业 508 号”）等其余三个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述部分信托产品收回本金和收益的进展情况如下：2023 年 8 月 5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浙金·汇业 497 号资金 537.50 万元；共收到浙金·汇业 508 号资金 386.10 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结合上述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剩余的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